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千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1718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17186.htm)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千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计划”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16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及人事部等六部委《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增强高校毕业生实践经验，提高就业能力，促进供需见面，尽快实现就业，人事部将从今年开始，实施“千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计划”(简称“千家见习示范基地计划”)，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建立1000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全面实施。现将有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一、实施千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计划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征集毕业生见习单位，按照不同专业类别建立就业见习基地，并选择制度健全、见习效果好的基地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积极发挥见习示范基地的作用，促进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顺利开展，为毕业生就业服务。二、千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计划由人事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共同组织实施，

以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与省级人事部门名义共同授牌、共同管理，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事部门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要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审核标准》（见附件2）推荐见习示范基地候选单位，报人事部审核批准后，以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与省级人事部门名义共同授牌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要认真落实中办发〔2005〕18号文件和国人部发〔2006〕17号文件精神，加强对见习示范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对示范基地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见习示范基地每3年进行一次调整，对好的单位予以宣传和表彰，对长期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经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批准后予以摘牌。四、被授牌的见习示范基地要按照国人部发〔2006〕17号文件精神，完善规章制度，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汇报和沟通，保障毕业生的待遇和安全，切实组织好毕业生见习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